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山东省选拔赛竞赛规程

包装设计师  
(设计+工程)

2022 年 8 月

# 目 录

一、项目描述 .....	3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	3
(一) 竞赛形式 .....	3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	4
(三) 分数权重 .....	4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	5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	5
三、竞赛细则 .....	6
(一) 竞赛日程 .....	6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	7
(三) 选手工作内容 .....	9
四、竞赛安全要求 .....	10
(二) 医疗设备和措施 .....	11
(三) 生活条件 .....	11
(四)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	11
五、竞赛须知 .....	12
(一) 参赛队须知 .....	12
(二)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	13
(三) 参赛选手须知 .....	13
(四) 工作人员须知 .....	14
六、申诉与仲裁 .....	15
七、其他 .....	15

## 一、项目描述

包装设计师(设计+工程)赛项设计符合国家包装工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包装发展需求以及行业部署,包装设计生产过程中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

赛项以产品包装设计及制作为主题,重点考核参赛选手对产品包装定位与分析、包装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包装视觉设计、包装制作、包装设计表达等综合能力;考核参赛选手的包装创新意识、环保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

竞赛共分为二阶段,各竞赛阶段安排:

序号	内容模块
第一阶段	理论知识
第二阶段	包装结构与视觉设计
	包装制作

##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 (一) 竞赛形式

本赛项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的总成绩为100分,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的15%,时长为60分钟;实际操作占总成绩的85%,时长为330分钟,竞赛总共时长390分钟。

##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 1. 竞赛内容

根据任务书要求，在竞赛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竞赛任务设计如下：

竞赛阶段	阶段名称	任务阶段	评分方式
第一阶段 权重 15%	理论考试		结果评分
第二阶段 权重 85%	实际操作： 模块一任务 1	包装结构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二任务 1	包装视觉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二任务 2	包装效果图设计	结果评分
	实际操作： 模块三任务 1	创意包装制作	结果评分

### 2. 竞赛时间

比赛分 2 天进行，第一天进行第一阶段考试，第二天进行第二阶段比赛，竞赛完成后进行评分。

## (三) 分数权重

### 理论考试环节内容安排

竞赛阶段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分值	权重	评分方法
理论考试 环节	单选	60 分钟	40	40%	结果评分
	多选		30	30%	
	判断		30	30%	
总计			100	占总成绩 15%	

注：理论试题来源于国赛决赛包装设计师项目理论试题库

## 实操考试内容安排

序号	竞赛内容	竞赛时长	分值	评分方法
1	模块一任务 1, 包装结构设计	240 分钟	职工组 30	结果评分
			学生组 25	
2	模块一任务 2, 包装视觉设计		职工组 2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30	
3	模块一任务 3, 包装效果图设计		职工组 15	结果评分
			学生组 25	
4	模块二任务 1, 创意包装制作	90 分钟	职工组 30	结果评分
		学生组 20		
总计			100	占总成绩 85%

###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 1. 第一阶段评分规则

第一阶段总分为 100 分, 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答对得分, 答错不得分。

#### 2. 第二阶段评分规则

第二阶段总分为 100 分, 分为 4 个任务, 每道题的分值在赛题中表明, 裁判根据评分细则评分。

#### 3. 违规操作扣分

如发现考生自己关闭计算机设备、或未按竞赛要求进行文件命名与文件格式、未将竞赛要求文件存入指定文件夹、违反安全操作原则等情况, 记为违规行为。

### (五) 成绩管理及奖项设定

#### 1.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 2.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公布。

## 3.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 (1) 成绩排序

成绩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第二阶段总分高者优先，若还是相同时，按照模块一得分高者优先。

### (2) 奖项设定

参照省厅相关文件执行。

## 三、竞赛细则

### (一) 竞赛日程

#### 1. 选拔赛：

竞赛日程安排（以实际安排为准）：

日程	时间	事项	简要说明
----	----	----	------

第 1 天	09: 00-14: 00	参赛队报到, 安排住宿, 领取资料	
	10: 00—14: 00	裁判组培训会	裁判组全体人员、仲裁长
		竞赛工作人员会	裁判长、工作人员
		领队会	各参赛队领队、裁判长、 仲裁长
	14: 40-15: 10	参赛队熟悉竞赛场地	
	15: 10-16: 40	场地与设备检查、封闭 赛场	裁判长
	15: 20	抽签 (机位)	选手抽签
	15: 30-16: 30	理论考试	实训楼机房
第 2 天	8: :00	抽签 (实操工位)	选手抽签
	08: 30-12: 30	模块一、模块二	
	13: 00-14: 30	模块三	
	14: 30-18: 00	裁判评审、技术点评	

##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 1. 裁判长

裁判长由省选拔赛组委会专家工作组通过遴选审核确定。

###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裁判员须符合裁判员工作管理规范, 赛前由专家工作组统一组织裁判员培训。决赛参加执裁的裁判员由各参赛队推荐符合执裁要求的人员 (每队 1 人) 结合部分第三方裁判共同参加。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 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

若裁判员不能满足裁判等技术工作需要, 由裁判长按照省赛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2)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 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统一

安排。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3)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将其分成加密裁判组、现场裁判组、评分裁判组等若干小组开展工作，各小组在裁判长的统一安排下开展相应工作。

###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 (1) 赛前培训

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竞赛技术平台、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 (2) 赛前准备

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 (3) 现场执裁

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竞赛过程中，所有裁判员不得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竞赛过程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予以

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并记录在《赛场情况记录表》。

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操作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不有权强制终止选手操作作业。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

竞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竞赛成果。

#### （4）竞赛成绩统计

评分裁判负责竞赛各阶段分数评审及汇总，计算出每个参赛选手的最终分数并签字。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评分结果。

#### （5）竞赛信息加密和解密

竞赛信息加密由加密裁判负责；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裁判在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签字，并形成最终成绩单，由裁判长签字确认。

#### （6）竞赛资料管理

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赛卷，于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资料并将其交给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 （7）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

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 （三）选手工作内容

#### 1. 选手的工作内容

赛前选手通过抽签确定赛位，统一有序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备。

熟悉场地时，不得携带手机、相机等设备，不得对赛场及赛场设备拍照，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整体形象的言论。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竞赛进行时，每位选手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相关任务。比赛结束时，选手按照裁判员要求停止竞赛任务，并根据现场裁判指挥有序退场。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 2. 赛场纪律

选手在竞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U盘或数据存储器材和资料。竞赛结束铃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竞赛操作，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未经裁判长允许，竞赛结束后，选手不能离开赛场。参赛选手如果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和全国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10-20分、不得进入前20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

## 四、竞赛安全要求

1. 明确各代表队现场负责人，要对本代表队进行遵章守纪的安全管理，确保比赛顺利完成。

2. 全体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竞赛现场安全通则；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时，现场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防止

拥挤摔伤及踩踏事件发生，确保疏散有序、救援有力。

4. 场地裁判员协助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二) 医疗设备和措施**

赛场配备医护人员和必须的药品。

## **(三) 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统一安排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

2.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

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参赛队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3. 安全管理，除了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 **(四)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1. 高度重视，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处置机制。

2.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要求参赛选手及所有到场人员于比赛报到日期前 48 小时内接受核酸检测, 并在报到前向承办单位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健康码绿码证明方可报到。

3. 承办单位需要安排核酸检测人员, 对报道选手进行核酸检测, 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选手, 方可进行后续的正常活动。

4. 参赛选手需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未隐瞒信息并遵守

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5.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当前、当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否则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不符合上述要求者或拒不配合者，不得参加比赛或进入比赛相关的任何区域。若遇突发疫情事件，赛项组委会将采取延期或更改比赛地点的方式重新确定比赛时间、地点。若遇重大疫情事件，则取消比赛。疫情防控方面的未尽事宜，按当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 五、竞赛须知

###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统一使用单位名称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本赛项为个人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选手组成。各参赛选手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不再更换。

3. 各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工作证或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竞赛前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未按时参加视同放弃熟悉场地。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

6.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教练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比赛规则和比赛纪律，服从裁判，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

护赛场秩序。

## **(二) 教练(指导教师)须知**

1. 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赛资格，名次无效。

2. 在比赛阶段，不允许教练及指导教师上场指导，禁止使用通讯工具。

3. 各学生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和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和允许自带的各种工具等。

4. 参赛选手对裁判等工作人员的工作有异议时，必须在 2 小时内由领队提出书面报告送交仲裁委员会。口头报告或其他人员要求解释处理，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5.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指导教师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

6. 指导教师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应试准备。

7. 领队、教练和指导教师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

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 佩带参赛证件及着工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 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
4. 严格遵守赛事时间规定，准时抵达检录区，在开赛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5.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6. 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7.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 检查选手证件，选手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检录和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
2. 严格时间管理，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才能进行技能竞赛，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赛场统一准备，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3. 不允许选手将通讯工具带入赛场，如私自带入者，一经发现取消其竞赛资格。
4. 选手提问，经允许后，可以提问不清楚的问题，裁判人员须正面回答。
5. 赛场内保持安静，不准吸烟，负责各自赛位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赛位。

6. 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

7. 竞赛终了信号发出后，监督选手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8.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赛场除现场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9.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赛项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10. 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以及其他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经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从赛场相关工作人员安排，同时遵守赛场规定和维护赛场秩序，若违反有关规定或影响选手竞赛的，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出，并给予通报批评。

## 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各代表队领队可在本场竞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七、其他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

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